

# 匹克球交流活动咨询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49XY

法定代表人：李玉川

联系电话：18839210339

邮箱：hbsjytyjgw@163.com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283 号

乙方：新纽带匹克球体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TT9E20

法定代表人：程杰

联系电话：15510612605

邮箱：bd@nexus-pickleball.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6 美国青少年匹克球人文交流中国行（鹤壁站）项目投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组织实施“2026 美国青少年匹克球人文交流中国行（鹤壁站）”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目标

1.1 甲方作为“2026 美国青少年匹克球人文交流中国行”承办方之一，旨在通过本次活动扩大地方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为当地学生与美国青少年交流搭建平台，提高匹克球之城的品牌影响力。

1.2 乙方作为“美国青少年匹克球人文交流中国行”和“中国青少年匹克球人文交流美国行”活动的策划、发起、实施单位，旨在通过匹克球运动的交流与推广，促进中美青少年友好交流。

1.3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匹克球交流活动咨询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协议第二条。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乙方应负责组织美国青少年匹克球访华团师生前往甲方所在地（河南省鹤壁市）开展国际交流活动。

2.2 乙方应负责调研、策划、组织、实施鹤壁市与美方开展为期2天的匹克球人文交流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匹克球友谊赛；中美学生联欢晚会；非遗体验；观看戏曲；参访学校；古城研学；当地文化体验等。

2.3 活动时间暂定为2026年2月19日至2月21日，具体安排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2.4 乙方应确保活动内容健康、积极、文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美青少年友好交流的主题。

##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

3.1 本协议合作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3.2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为第一期款项，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活动全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费用为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新纽带匹克球体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748480231510

3.4 乙方应在收到每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负责安排地方活动的策划和接待工作，突出地方文旅特色；

4.2 负责协调当地学校、社区等单位，组织好中美青少年的交流工作；

4.3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提供必要的地方支持与配合，包括场地、设备、人员等资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与反馈。

4.6 甲方人员或当地志愿者意外伤害赔偿，以及美方团组在甲方场所因甲方原因产生的保险机构不能理赔的损害赔偿，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负责组织美国青少年匹克球访华团师生前往甲方所在地开展国际交流活动；

5.2 负责调研、策划、组织、实施鹤壁市与美方开展的匹克球人文交流活动；

5.3 负责承担所有成员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摄影摄像费、保险费、签证费、课程费、劳务费；

5.4 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为乙方参与活动人员购买足额保险；

5.5 邀请国家级新闻媒体开展宣传，配合甲方开展地方宣传工作，提升活动影响力；

5.6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及相关影像资料。

### 第六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活动执行期具体以访华团实际抵达前 60 天起至离华后 20 天止为准，协议期限包含筹备、执行与总结阶段。

###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宣传

7.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活动方案、宣传材料、影像资料等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归双方共同所有。

7.2 该活动的品牌所有权、人物肖像权归属乙方所有，乙方授权甲方一次性、非排他、不可转授权的在对外宣传中使用本次活动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影像资料，但不得损害对方声誉。

7.3 乙方有权永久使用带有甲方地名、景观、标识的活动影像用于项目推广。

7.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次活动用于商业营利目的。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2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因乙方过错未能保证活动顺利进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李元川

乙方（盖章）：新纽带匹克球体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